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3644號

異 議 人 米食家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淑娜

上列異議人與相對人劉定為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異議人對於本院民國113年4月30日所為之裁定，提起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就受移轉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，如由法院裁定無救濟方法時，仍得於處分送達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為有理由時，應另為適當之處分。非訟事件法第56條第1項、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應為抗告而誤為異議者，視為已提起抗告；應提出異議而誤為抗告者，視為已提出異議，非訟事件法第4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緣異議人於民國113年5月6日對本院113年4月30日所為之駁回裁定(下稱系爭本票裁定)聲明異議，主張業已提出本票原本，經本院認為有理由，即應予撤銷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7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